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交通银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不适用
- 被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109,317,427.64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借款属于表内负债，相关本金及正常利息已计提，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发来的（2021）苏 02 民初 403 号《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诉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因与江苏泓海、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江苏泓海、青岛中天银行存款 11,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8 号

被告一：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德宝路 9 号

被告二：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山办事处西九六畝村 1680 号

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住所地：江阴市虹桥南路 99 号

##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06,570,000 元、期内利息 1,751,522.36 元、逾期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 675,208.03 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06,570,000 元为基数，年利率按照合同利率调整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0.495%再上浮 50% 计算，合同利率调整日为每年 1 月 1 日）、复利（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 20,697.25 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期内利息 1,751,522.36 元为基数，年利率按照合同利率调整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0.495%再上浮 50% 计算，合同利率调整日为每年 1 月 1 日）、律师费 300,000 元；

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抵押的不动产坐落于江阴市璜土镇花港苑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折价、变卖或拍卖，并以所得价款对被告一负前述第 1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第 1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 （三）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4 月 6 日，被告一与原告、第三人签订《新建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 9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银团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一份，约定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银团总额度。其中，第三人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为牵头行、贷款人、代理行，初始承贷额 6 亿元，原告为联合牵头行、贷款人，初始承贷额 3 亿元。

同日，被告一与第三人签订《新建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

9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被告一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苏 2016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4 号）为《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4 月 10 日，被告一办理抵押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另，原告与第三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第三人以代理行名义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所有担保权益由银团各贷款人共同享有。

同日，被告二与原告、第三人签订《新建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 9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银团保证合同》，被告二自愿为被告一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合同签订后，被告一向原告申请借款 4 次，总计借款金额 1.1 亿元。2021 年 4 月，被告一未按约还款，第三人委托律师向被告寄送《律师函》，宣布债务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债务本金并结清利息。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借款属于表内负债，相关本金及正常利息已计提，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